

#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並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本校各單位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及輔導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全體學生。  
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三、本校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來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受教權。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四、本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一) 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每學期辦理一場宣導或訓練，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 (二) 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三) 輔導處設置專人管理之電話04-23124000轉611，613~615或電子郵件帳號guidance@whsh.tc.edu.tw，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

助。並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 五、懷孕學生學籍及學習評量辦法

- (一) 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 (二) 修業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三) 缺課及成績考核：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四) 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五)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提出申訴或救濟。

#### 六、懷孕學生請假規定

- (一) 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
- (二)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給假之假別，依本校課間管理暨請假規定辦理。

#### 七、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本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八、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前項所稱之改善包含適合懷孕學生使用之桌椅、設置及規劃哺集乳室、定期維護及檢查女廁之警鈴、建築物內外及走廊之照明、無障礙電梯、停車設施等。

#### 九、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通報，通報單位由學務處負責。

十、處理機制及注意事項：學校應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附件三)，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十一、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三)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本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本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
- (二) 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輔導處為單一窗口，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本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 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 (四) 工作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
- (五) 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本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六) 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組與行政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1. 輔導組：

-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輔導主任、生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校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 遴選合適之輔導教師進行諮詢輔導與協助。
- (3) 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①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②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
  - ③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④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⑤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

家長諮詢及協助。

- ⑥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 ⑦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⑧提供工作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⑨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⑩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 2. 行政組：

- (1) 主計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 (2) 教務、學務單位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相關事項。
- (3) 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
  - ①補救教學：由教務處協調補救教學事宜以協助當事人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②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健康中心提供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③生涯規劃：輔導人員提供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資訊等。
- (4)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①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②學務、總務應配合輔導單位，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5) 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①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②健康中心衛生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③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十二、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十三、本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十四、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 十五、本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